

4. 收入聲明 (適用於申請服務 4, 5, 6, 7,) 注 3

本人聲明：

上述所有資料確實正確無訛，本人明白貴會可根據上述資料作申請之審查及評核用。

本人家庭總入息不超過房委會定下的公屋家庭入息標準 (請在適當位置√)

	家庭人數	每月最高入息限額	總資產淨值限額注 1
	1 人	\$12,800	\$266,000
	2 人	\$19,430	\$360,000
	3 人	\$24,410	\$469,000
	4 人	\$30,950	\$548,000
	5 人	\$36,890	\$609,000
	6 人	\$40,840	\$659,000

本人承諾會善用貴會所提供之服務，倘若日後發覺無須使用項目，定當立刻通知貴會取消終止，以避免浪費資源。

本人同意我的個人資料被用作日後聯繫之用及接收各項資訊和查詢。注 2

受惠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5. 審核 (本會填寫) (適用於申請服務 4, 5, 6, 7)

津貼金額：

服務內容：

服務時限：

審核建議：

主任簽署：

日期：

社工簽署：

日期：

批核意見：

簽署：

日期：

注 1：資產不包括擁有的自住物業。

注 2：跟據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，閣下向本基金會所提供的資料，將會供本基金會為閣下提供援助使用，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保密處理。

注 3: 特別情況如人道、關愛、感謝等理由而獲得批審除外。